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sta Resources Inc.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5)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卡加利時間)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的Persta Resources Inc.(「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管理資訊通函(「該通函」)。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下段，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於該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of Canada獲委任為在該大會上點票的監票人。

於該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百分比) | | 出席會議的 總投票權 |
|--|-----------------------|-----------|---------------|
| | 贊成 | 反對 | |
| 1. (a)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批准本公司(作為借方)與認購人(作為貸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按每份認股權證3.1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認股權證證書(「認股權證證書」)組成之8,000,000份未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證書的普通決議案。 | 185,982,830 (100%) | 0 (0%) | 185,982,830 |
| 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百分比) | | 出席會議的 總投票權 |
|--|-----------------------|-----------|---------------|
| | 贊成 | 反對 | |
| 1. (b)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批准本公司，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批准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視乎調整及認股權證證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定)本公司股本中最多8,000,000股無面值的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 (i) 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認股權證證書設立及發行認股權證；及 (ii)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認股權證證書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而有關認股權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記錄其持有人名稱後)應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的普通決議案。 | 185,982,830 (100%) | 0 (0%) | 185,982,830 |
| 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百分比) | | 出席會議的 總投票權 |
|--|-----------------------|-----------|---------------|
| | 贊成 | 反對 | |
| 1. (c)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特此授權採取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的進一步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加蓋印鑑)，並採取其可能認為就發行認股權證證書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之所有其他事項而言、使其生效或與其有關屬必需、恰當、適當或權宜之該等措施，並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之任何事宜的普通決議案。 | 185,982,830 (100%) | 0 (0%) | 185,982,830 |
| 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 |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卡加利時間)，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為278,286,520股股份，此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並無限制股份持有人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權股東出席該大會並須就贊成在該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在該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人士在該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該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Persta Resources Inc.
 伯樂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卡加利，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伯樂先生；非執行董事景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ichard Dale Orman先生、Bryan Daniel Pinney先生及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